

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

产品名称	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
公司名称	广东中鹰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国际中心酒店9层09号
联系电话	86-07522106066 15019816859

产品详情

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

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（简称企业，下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银行信誉度为a级以上，申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并具地方特色和发展前景；

（二）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基地，产品正式批量生产三年以上，具有注册商标、明确标识的包装、明确的产地环境标准、生产技术规程、产品质量标准，并具有对产品产地环境、产品原料、产品质量的有效检

验报告；

（三）产品由本省企业生产，质量稳定，产品实物质量处于省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、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，市场占有率、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；

（四）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产品年产量、年销售额、成本利润率、利税率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；

（五）企业具有一定的计量检测保证能力；

（六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，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商品索赔事件；

（七）企业产品向社会实行质量承诺，消费者满意程度高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获优先推荐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：

（一）已获采用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的产品；

（二）已获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证书，并在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；

(三) 企业已按gb/19000-iso9000标准或haccp、gap、gmp等相关标准建立起有效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，其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企业产品；

(四) 近三年内获得“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”或地级以上市“名优农产品”称号的产品；

(五) 获得广东省食文化遗产认定保护委员会认证为“广东省食文化遗产”的相关产品；

(六) 产业集群的支撑品牌；

(七) 已建立较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究开发中心，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同行前列的企业产品；

(八) 已获得集体商标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标志保护的产品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：

(一) 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产品；

(二) 已实行证书或登记管理，但未获证书或未登记的产品；

(三)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或重大、特大职业病危害事故，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；

(四)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；

(五)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、安全、卫生、环保、能源或其他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的产品。

辅导机构：广东中鹰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莹

联系电话：0752-2106066 15019816859

qq：1071217178

邮箱：amy@gdzkcz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z-y.com.cn/index.asp>